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个煤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且出具了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第 017 号、第 020 号及第 02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按照贵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我们的问题说明及答复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第 8 条：申请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45 万吨/年、66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均为 90 万吨/年。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均按公告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能力）的 84%进行预测，即各煤矿的合规生产能力= $90 \times 0.84 \approx 76$ 万吨/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而非《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进行预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规模预测的合理性

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申请《采矿许可证》时的设计规模分别为 45 万吨/年、45 万吨/年、66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能力与其建矿设计能力相一致。之后，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经过技术改造，实际生产能力提升三矿均取得了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能力均为 90 万吨/年。

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目前《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载生产规模	发证时间	许可能力	发证时间
嘉乐泉煤矿	45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90 万吨/年	2016 年 2 月 3 日
炉峪口煤矿	45 万吨/年	2005 年 4 月 20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东河煤矿	66 万吨/年	2014 年 11 月 4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及 2016 年 4 月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 号）要求：“全省所有煤矿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安排生产，要充分保证职工节假日正常休假休息，严格按照以 276 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即按照不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 84%组织生产”。前述政策和措施系落实中央煤炭行业“去产能”的重要举措，对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改善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之《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规定：“对出售、合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涉及矿业权转让评估，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评估，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可以矿山实际生产能力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时，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均按其当前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预测，根据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要求，即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能力的 84%进行预测，即各煤矿的合规生产能力=90×0.84≈76 万吨/年，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是合理合规的。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及山西省相关规定预测生产规模，预测依据充分、谨慎、合理，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项目》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杜翠花

矿业权评估师： _____

杜雪梅

矿业权评估师： _____

逯文辉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